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2684

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猛狮科技”）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猛狮科技中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 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陈乐伍、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猛狮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沪美公司	指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易德优势	指	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按人民币 26.23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9,561,56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  
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3424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  
逆变器，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股权结构：陈再喜持有 60.86% 的股权、陈银卿持有 39.14% 的股权

通讯地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  
侧

邮政编码：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733888

传真：0754-85722789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银卿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无	任沪美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陈乐伍

姓名：陈乐伍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119710619\*\*\*\*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南葛洋新街猛狮公寓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华富工业区猛狮蓄电池厂内1,2,4幢)

联系电话：0754-8698957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三）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5872387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22,46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韩业旺）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股权结构：深圳前海易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持有0.09%的份额；陈再喜担任有限合伙人，持有99.91%的份额。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10780

传真：0755-82710780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韩业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无	任易德优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613479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0,0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乐强）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16日

股权结构：陈乐强持有15.92%权益，担任有限合伙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48%权益，担任普通合伙人。陈乐强持有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00%股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1号楼15层1803

邮政编码：100102

联系电话：010-84783876

传真：010-84783876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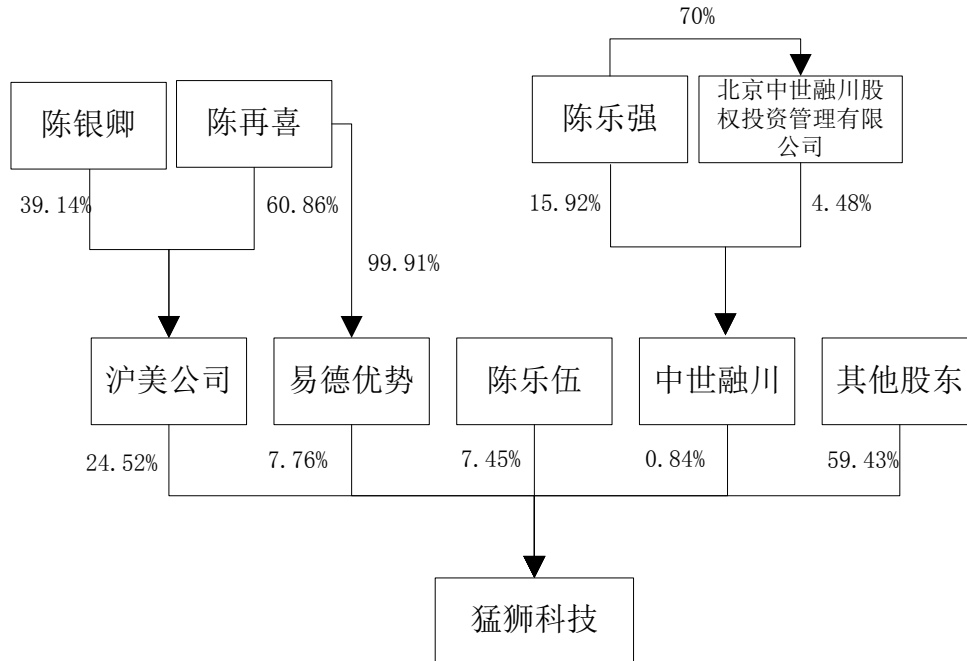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陈乐强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广东省汕头市	无	任中世融川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详见下图：



沪美公司的股东为陈再喜和陈银卿（陈再喜和陈银卿分别持有沪美公司60.86%和39.14%的股权），陈再喜和陈银卿为夫妻关系，陈乐伍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

陈再喜为易德优势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为99.91%。2014年8月22日，易德优势与陈再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易德优势作为猛狮科技股东期间，易德优势作为陈再喜的一致行动人，将与陈再喜保持一致行动。

中世融川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陈再喜和陈银卿之子、陈乐伍之弟。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沪美公司、陈乐伍、易德优势、中世融川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了总股本，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0号）核准，猛狮科技向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956.156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沪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734,4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8.21%；易德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348,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93%；陈乐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180,6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57%；中世融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78,82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9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沪美公司、易德优势、中世融川、陈乐伍构成一致行动人，其股份数量应合并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68%的股权。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49,561,569股股票，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328,688,024股增加至378,249,5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46.68%降为40.57%。

### 二、转让限制或承诺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沪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2,734,400股，其中89,0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易德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348,000股，其中29,348,000股处于质押状态；陈乐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8,180,600股，其中25,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中世融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178,823股，其中3,178,823股处于质押状态。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陈乐伍和陈乐强合计认购了猛狮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1/3的份额，猛狮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7,242,202股，成交金额238,631,112.61元，成交均价约为32.95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猛狮科技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管理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猛狮科技	股票代码	002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陈乐伍 3、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东侧 2、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埔美南葛洋新街猛狮公寓 3、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8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股东陈再喜、陈银卿，及陈乐伍、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陈乐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沪美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734,4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1%;易德优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348,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93%;陈乐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180,6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8.57%;中世融川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178,823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68%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46.68%降为 40.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陈乐伍和陈乐强合计认购了猛狮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3 的份额,猛狮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华润信托·猛狮科技员工持股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7,242,202 股,成交金额 238,631,112.61 元,成交均价约为 32.95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乐伍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 年 月 日